

证券代码: 300603 股票简称: 立昂技术 编号: 2024-086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于2024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2024年11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刚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6人,代表股份125,801,3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7.32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3,668,5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0.349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0人,代表股份32,13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980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9人,代表股份4,224,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91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9人,代表股份4,224,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917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5,177,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0%;反对463,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1%;弃权16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1%。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3,569,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229%;反对463,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633%;弃权16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3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坤印堂律师事务所陈亚斌、赵树晨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新疆坤印堂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 002601 证券简称: 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 2024-070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和奔流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数量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网络参会	36	161,080,147	37.903
网络参会	1,033	169,168,167	79.081
合计	1,069	1,076,007,324	44.634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0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0,521,8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459%。
9.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69,396,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1%;反对571,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4%;弃权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169,870,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80%;反对571,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2%;弃权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8%。
提案2.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49,827,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04%;反对19,850,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51%;弃权369,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8%。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150,301,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423%;反对19,850,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411%;弃权369,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霍庭律师、潘沁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 603730 证券简称: 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65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4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下午15:00-16:30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活动开展情况
2024年11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024年11月13日下午15:00-16:30,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账姜明先生、独立董事陈凌云女士和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肖传龙先生共同出席了本次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请问公司今年业绩表现怎么样?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80,369.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96%,营收的增长主要系部分新项目订单陆续量产,提货量增加使得销售增长所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2,303.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61,872.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09%,归母净利润的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使得销售收入增加,以及公司通过优化全球产能布局,优化物流运转模式,完善生产工艺链等方式使得成本费用控制较为有效所致。
2.公司可转换转股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目前,“岱美转债”转股数量为1,934股。
3.公司目前海外业务占比有多少?近期美元升值对公司是不是重大影响?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的海外业务占比比较大,海外业务占比超过80%。海外业务基本采用外币结算,美元汇率升值对公司业绩的提升将产生积极的作用,但汇率波动的影响也相对复杂,受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将聚焦于主营业务,加强外汇风险管控。
4.请问,公司最新股东人数是多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股东人数为10,866。
关于本次活动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 603677 证券简称: 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 2024-060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奇精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12月13日
●兑付本息金额:113.00元/人民币/张(含税)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12月16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12月16日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0日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3日
自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3日,“奇精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7号)批准,于2018年12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3,000.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自2018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2019年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奇精转债”,证券代码为“113524”。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奇精转债到期兑付摊摊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奇精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3.00元/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奇精转债”将于2024年12月11日开始停止交易,12月10日为“奇精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3日),“奇精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当前收盘价与转股价格(13.33元/股)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兑付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奇精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3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4年12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奇精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奇精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3.0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12月16日。
五、兑付办法
“奇精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划入“奇精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4年12月11日起,“奇精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4年12月16日起,“奇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5310999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 603657 证券简称: 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82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 603366 证券简称: 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 2024-047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2日和11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2日和11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2.69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26.4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0.40%。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收购、重大业务合作、引战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关注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关于日出东方发布苏北首座“全液冷超充站”的新闻,公司此次投资建设的“全液冷超充站”系采购华为全液冷超充充电桩,目前该超充站处于内部试用阶段,并未形成相关业务收入和收益,并未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热点概念炒作风险,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2日和11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 603276 证券简称: 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 2024-056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宜兴市青墩路1号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网络投票	131,368,407	89.380	224,960	0.1772
网络投票	131,368,407	89.380	224,960	0.17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干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叶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的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延期实施、部分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及调整投资结构并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网络投票	131,368,407	0	0	100.000	224,960	0	0	1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网络投票	131,368,407	0	0	100.000	224,960	0	0	1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何佳琪、冯成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 603225 证券简称: 新凤鸣 公告编号: 2024-130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洲泉工业园区德胜路888号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网络投票	136,256,751	62.354	987,256	0.4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庄耀中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网络投票	136,256,751	0	0	100.000	987,256	0	0	1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1	关于新增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94,401,027	0	0	69.273	987,256	0	0	0.77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为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庄耀东、许纪星、新凤鸣控股集团(桐乡)有限公司、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桐乡市尚聚投资有限公司、桐乡市诚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孟文翔、刘浩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效。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 603186 证券简称: 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 2024-045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业绩风险提示: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4.5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37.47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不涉及其他热点敏感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事项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4.5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37.47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业绩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4.5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37.47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业绩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4.5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37.47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业绩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4.5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37.47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业绩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4.5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37.47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业绩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4.5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37.47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业绩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4.5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37.47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业绩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4.5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37.47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业绩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4.5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37.47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业绩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4.5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37.47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业绩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4.5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37.47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业绩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4.5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37.47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业绩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4.5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37.47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业绩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4.5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37.47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业绩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4.5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37.47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业绩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4.5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37.47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业绩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4.5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37.47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业绩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4.5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37.47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业绩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